

20世纪末
中国书法思潮

沈伟 主编



书法主义文本

——一个观念的作品

洛齐 编著

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

20世纪末
中国书法思潮

书法主义文本

——一个观念的作品

沈伟 主编

洛 齐 编著

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书法主义文本 / 洛齐编著 . - 杭州：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2001.1 (2002.2 重印)

(二十世纪末中国书法思潮)

I S B N 7 - 81019 - 880 - 7

I . 书… II . 洛… III . 汉字 - 书法 - 艺术理论 - 研究
IV . J2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57994 号

丛书名 20世纪末中国书法思潮

书 名 书法主义文本

编 著 洛 齐

编辑制作 雅图工作室

封面设计 孙 尔

责任监制 葛炜光

责任校对 傅小玲

出版发行 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

地 址 中国杭州市南山路 218 号

邮政编码 310002

印 刷 浙江大学印刷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889 × 1194 mm 1/32

版 次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印 张 8

印 数 2001 - 4000

字 数 150 千

图 片 38 幅

ISBN 7 - 81019 - 880 - 7/J · 818

定 价 20.00 元

目 求

- | | | |
|----|-----|-------------------|
| 1 | 洛 齐 | 书法主义文本：一个观念的作品 |
| 7 | 张颐武 | 书法主义：书写观念的欲望 |
| 10 | 彭 德 | 评书法主义 |
| 13 | 王 林 | 反省书法及其主义 |
| 25 | 沈 伟 | 书法主义的思想维度 |
| 29 | 任 平 | 关于书法主义的话语与情境 |
| 35 | 崔基旭 | 作为行为与观念的书法主义 |
| 43 | 沈语冰 | 现代书法：从批判的形式到形式的批判 |
| 50 | 沈必晟 | 从书法主义到秩序的重整 |
| 55 | 马生伟 | 文化视野下书法的现代转型 |
| 60 | 朱培尔 | 论“书法主义”产生的意义及其他 |
| 68 | 刘宗超 | 书法主义与中国当代文化 |
| 76 | 叶鹏飞 | 论“书法主义”的特殊文化性 |
| 84 | 马 啸 | 书法主义：我们面对的文化现实 |
| 93 | 黎 忻 | 书法主义与传统 |
| 98 | 周俊杰 | 从“现代书法”到“书法主义” |

106	王 强	就“书法主义”致洛齐书
109	王 强	就“书法主义”再致洛齐书
112	刘 墨	致洛齐先生信
115	张爱国	“字象”与观念——对洛齐“书法主义批评”的批判
120	贺宏亮	主义与意义：洛齐的困惑
123	陈方既	关于“书法主义批评”致洛齐先生信
126	辛 尘	也谈“书法主义批评”
129	梅墨生	一点看法：关于书法主义
132	魏翰邦	对“书法主义”的认识与批判
138	朱以撒	“后现代书法”审美略论
142	王天民	“在亚洲批评”的后现代主义话语阐释
147	沈必晟	且莫就犯
149	莫 武	书法主义：如何成为“现代”或“现代之后”
157	马生伟	两点思考：关于书法的现代
162	邢士珍	93《书法主义》争鸣摘要
170	桂 雍	95《书法主义批评》笔谈

- | | | |
|-----|-----|---|
| 180 | 陈 进 | 97《书法主义》的对话 |
| 200 | 司有来 | “书法主义”可以休矣 |
| 211 | 洛 齐 | 书法主义宣言 |
| 214 | 洛 齐 | 书法主义导论：作为“主义”的书法 |
| 217 | 洛 齐 | 书法主义批评 |
| 220 | 洛 齐 | 在亚洲批评 |
| 221 | 洛 齐 | 开放的书法主义 |
| 223 | 洛 齐 | 就《书法主义》答沈伟先生问 |
| 228 | 洛 齐 | 开放的书法主义
——就“99 开放的书法主义”在意大利举行
答《现代书法》杂志副主编于光问 |
| 234 | 洛 齐 | 书法主义批评(一)
——就“书法主义”答《现代书法》杂志问 |
| 238 | 洛 齐 | 书法主义批评(二)
——就“95 书法主义”答《书法导报》记者问 |



洛 齐 · 前 说

书法主义文本：一个观念的作品

不是“书法主义”在“话语”，而是“书法主义话语”在“话语”。

《书法主义文本》是一个有关“书法主义话语”的“文本”，它与“书法主义展示”、“书法主义事件”、“书法主义批评”环环相套。《书法主义文本》是在努力完成和扩散一个“书法主义话语”空间，使我们从“书法主义话语”中获得中国当代艺术“话语现场”和“话语观念”。

《书法主义文本》是从 1993 年至 2000 年来刊载在全国各地的近 800 篇有关“书法主义批评”的评论中选出的 42 篇，把这些代表不同“话语”方式与“话语”差异的“话语”制作在这个《文本》中，是因为：关于我们的文化的一个重要事实，即第一个有关人的科学“话语”不得不通过这种死亡阶段。

当我们不能对活的“书法主义话语”进行把握时，《书法主义文本》便为我们提供一个“死”的存在，并将《文本》作为“背景”问题的提出，借以重新认识我们自身的“背景”起源，认识起源的后退与回归。

福柯说：在现代经验中，起源的后退比其他所有的经验都重要。

《书法主义文本》的发生并不是一个孤立的文化通道，它的观念源起不但与当代批评理论和后现代文化相并置，更是与我们自身文化历史的特殊“背景”相密切。在此如此“多元”文化“背景”下，“书法主义”自然地成为人们追问的“话语”与“话题”。

由于当代话语“背景”的干预，“背景”的起源已成为了我们当今文化艺术发展的真正历史问题。因为远古中国曾经在对自然与人与艺术关系中有自身完善的结构话语。现在我们或许已意识到我们的所失，认识到起源的缺席，惟有如此，我们才有可能接触到我们原本的那一点。

中国是极度“语文化”的邦国，几乎全部的艺文都在它的呵护之下，从“十二平均律”到“词乐曲唱”、从“正草隶篆”到“梅兰竹菊”，没有不在他的话语之中的。“汉字”是中国文化图形结构和笔墨程式的最基本历史展开。

《书法主义文本》在中国现代水墨艺术中是不可忽视的、紧密相联系的关键部分，“书法”一旦真正落实到“汉”之实处，它的“话语”将会更贴近我们千千万万大众的心，它的幽魂将游荡于与大江南北，几乎布遍整个我们生活着的都市、城镇、街道和乡村。

《书法主义文本》作为一种观念展示或行为活动并不是仅仅为了企图改变人们对以往“非书法主义”的评判，而是希望通过《文本》去贴近人们的“非书法主义话语”方式，使人们能够发现“书法主义话语”本身的观念变化，看到人们曾经使用哪些“语言”，现在又使用哪些“话语”。作为观念的《书法主义文本》对“书法主义话语”与“非书法主义话语”不作直接的解析，而是将它搁置在世纪之末的特定历史时期的杜会文化生活中。因为没有什么是最终需要解析的，解析物本身已经存在于“话语”中，“话语”是无限的。

当人们说“书法主义”不是书法时，它实际已包含了“非书法主义”话语的地域历史文化性，包含了当代文化“背景”的复杂“书法主义话语”陈述。

《书法主义文本》是要重塑客体，并通过重塑来揭示客体的“书法主义话语”功能，把自然文化生活中我们无法听到和见到

的东西揭示出来，描述我们今天的书法生活，消解书法的实践活动和主体性。

当“主义”的“书法”主体性被视为“话语”的《文本》时，其展示活动和事件的能动前卫性、先锋性或创造性也同时遭遇否弃。它意指的是“书法”的“主义”主体消失之后的意义派生。然而，被派生的意义也不再是主体明确指向的产物，自此“书法”本身由语言系统构成关系，书法主体性被视为了社会大众和语言的建构物。

“书法主义话语”正如被人们指责的那样，它是当代文化的操作“物”，因为惟有通过这个被操作的“物”，我们才可能作出对话和派生，“看”到一个“物”的形影（作品）和“听”到一个“物”的“音声”（批评）。

于是，我们发现了被操作的“书法主义话语”的无限性，阅读了“书法主义话语”的任意性，发现“形影”与“音声”之间并不存在任何本质的关系，它们之间的联系仅仅只是一种偶然的文化约定。它可以抓住它想抓住的任何东西。

《书法主义文本》既是一个被抓的“物”，也是一个被制作的“作品”；既是一种观念展示，更是一叠“话语”财富。它凸现“个人话语”的自主性，认可“话语”的历史性和当代性的互变。用自己的“话语”把握自己，通过自己和借助自己使自己获得一种“新话语”空间存在，在消亡主体中建立一个完全开放的空间现实，在自己的当代文化中畅开新的“话语”源泉。

当我在制作这个《书法主义文本》的过程时，我再一次地感受了“历史话语”的可变性和“当代话语”的任意性。作为观念的《文本》实际代表了所有参与此文本的你、我、他，你们、我们、他们都是这个《文本》的话语者、《文本》的参与者、《文本》的制造者、《文本》的拥有者、《文本》的开拓者、《文本》的消解者，它丝毫没有唯一的深度“意义”提示。

拉康说得好：“意义”可能只是一种浮光、一种泡沫，而那穿越我们、执掌我们的、在我们之前就已存在的、把我们在时空中凝成一体的东西是系统，这个时候出现了决裂，“我”被消灭了。

在《书法主义文本》中，只有“话语”的差异，而没有绝对的意义。因为“意义”是可以任意转化的，“意义”同样可以具有无所事世。

我们正面临着一个没有“意义”的时代。

我们面对着的是一个没有未来的未来。

没有任何决定性的事物在等待着我们去创造。

因为一切均已完成，但并不等于完美。未来的中国“书法”及其“主义”留待我们的和注定我们的是去无限地复制。

我们从“书法”及其“主义”中，从中国当代艺术行为中所能见到的那种收集、传播、记录、复制、拼贴历史事件的狂热行动，它只说明一个没有“意义”的时间正在发生，它显示人们已经绝望地意识到不会再有历史，我们全部被凝滞在了现在。

历史已经毫无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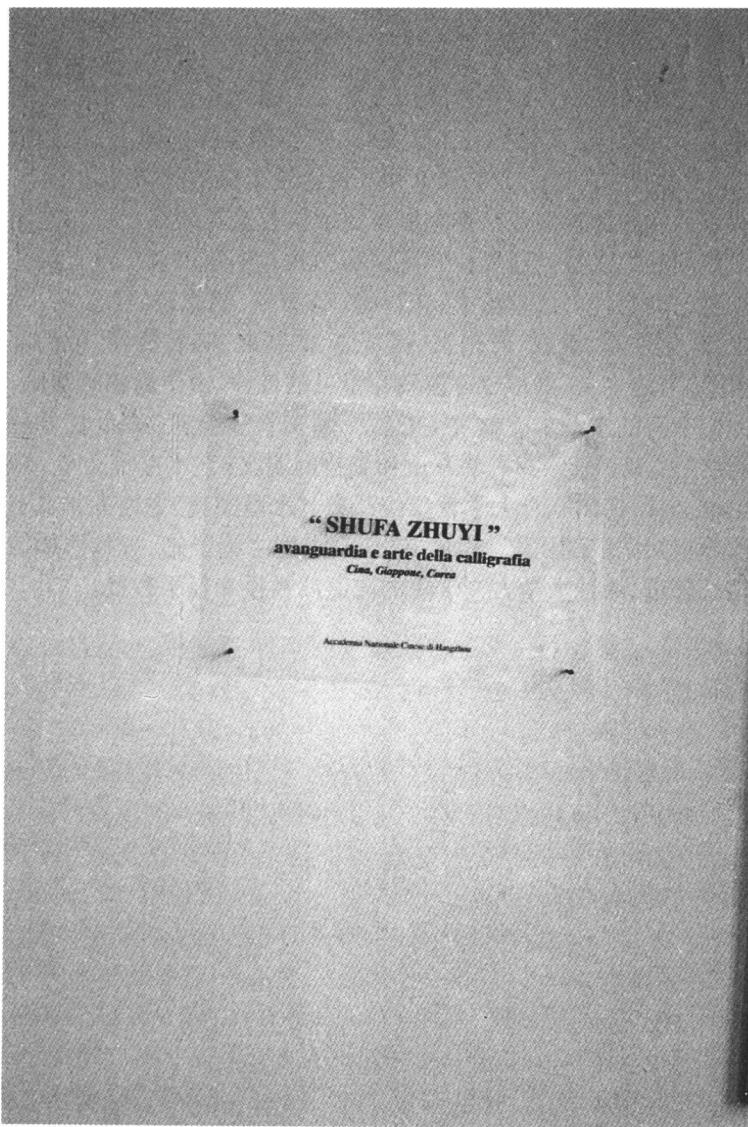
摆在我们面前的二十世纪剩下的最后时光犹如一片空空荡荡的白夜。

在此我怀着由衷的心情感谢曾给予“书法主义”忠告、批评、理解与支持的所有艺术家、批评家、报刊编辑。感谢中国艺术研究院美术批评家郎绍君、刘晓纯、栗宪庭，北京大学学者张颐武、史耐德，美术批评家彭德、王林、鲁虹、陈孝信、徐恩存、沈伟及艺术家邹建平。特别要感谢中国美术出版总社副社长(原《江苏画刊》主编)程大利、《现代书法》杂志主编蒋振立、《书法导报》总编王荣生、《书法之友》杂志主编桂雍、中国书协学术委员周俊杰、金鉴才，是他们真切的理解和支持，给予“书法主义”开设各种专题和论坛。还有海外的著名批评家和艺术家朋友：瑞典的独立



策展人拉斯和丹麦艺术家朱会平、意大利亚太当代艺术双年展组委会主席阿尔贝尔多和成员邱捷、美国大都会博物馆张以国博士，巴黎中法文化协会主席吴华、韩国的金淳郁博士，他们都为“书法主义”在西方的展览和宣传给予了热情的帮助和支持，西方学者的那种敬业精神和对事业的执着是我欧洲之行和美国之旅的最大受益。还要特别感谢那些我并不熟识也从没有机会见过面的当代书法理论家：朱以撒、陈滞冬、胡志颖、沈必晟、马生伟、刘宗超、莫武、叶鹏飞、崔基旭、陈新亚、陈君峰等，他们都曾给“书法主义”撰写过许多真知卓见的批评，由于篇幅的限制，他们中的文章未能收入《文本》，确实非常遗憾。在此还要感谢的是，多年来给我真挚友谊和支持的朋友：艺术家邢士珍、理论家马啸、四川联合大学教授侯开嘉、《水墨潮流》主编王非、《书法导报》编辑宗致远、《现代书法》杂志副主编于光、碑林博物馆馆长陈进、浙江大学人文学院的沈语冰教授和任平教授。

洛齐《书法主义文本》/热那亚公爵宫博物馆·1999年意大利



张颐武·序 一

书法主义：书写观念的欲望

一只手，一支笔和一张纸，构成了书写。它提供了一种诡异的事实，文化就是这样产生出来的。那张充塞墨迹的纸在这个世界上飘流、延异的漫漫旅途，无疑显示了一种隐喻的指向。“书法”乃是一个最为玄妙和暧昧的指称，它指的是那张四处飘流的充塞墨迹的纸？还是那张纸背后的一整套话语？是那些可以辨认的文字？还是那些图形？一切都是“书法”化做了一种脱离了书写的日常效用的超验之物。它被化作为一种展品，悬挂于艺术博物馆中，我们的目光只能仰视这些符号，在它们的组合之中，“艺术”被话语所限定，它提供一种想象的能指，当这能指的“书法”在被洛齐消解为“主义”的《文本》之前，“书法”似乎仍在向我们提供两个不可变更的前提。首先，“书法”乃是对字的书写，这些字乃是可读解的，只有所指的“本文”，对于文字意义的可理解性的追求，字本身向实在展开的信念乃是书法存在的前提。其次，“书法”本身却是对能指本身的追求，是欣赏能指本身，能指具有一种自定性，它完全脱离了意义而存在。对于“书法”的学习最可以说明这一点，临帖本身完全脱离了任何具体的所指意义，而是对于“字”本身加以模仿，而“书法”的存在也依赖于它所具有的这种“超所指”的特性。因此，所谓“书法”乃是在“所指”／“超所指”，使书法获得了在字的“所指”之外的一种“剩余意义”，这种“剩余意义”的弥漫、播散构成了“书法”本身的存在。“超所指”乃是在阅读文本的一般方式之外的方式。人们欣赏一幅“现代性”的文化产物（有关此点可参阅我在《书法研究》

1993年第5期所发表的文章),它的话语乃是“现代性”运作的结果,也是“五四”以来毛笔书写与活动完全非日常化的结果。这样,书法的“超所指”性化为一种权力,一种被“现代”设定为传统和经典的表征。“所指”/“超所指”之间的暧昧性乃是书法作为一种艺术在现代性话语中独特性的显现。书法被确定为一种已消逝的技艺已凝定的传统的展示,它不再是一种活的生命的艺术,而是为了展现一种“他者”之存在而不断出现的特性的表征,它展现文化的特性,展现某种想象的文化本质。这是书法在“现代性”之中的意义。

“书法主义”是一个极为诡异的表述,把“书法”与“主义”加以混合的尝试,无疑将“书法”框入了一种全新的文化位置之上。“书法”不再是一个确定之物,它不再在“所指/“超所指”之间漂泊,而是变为一种另异的存在。它不再是一种特别的传统的展示,不再是一种“他性”的证明,而是由原有的规范与性质中反身脱出,获得了一种自由。洛齐的工作乃是带动人们超越界限,打破“现代性”的板滞的结构,是向无限的可能开启自身。洛齐和他的同道们已把“书法”变成了无限多的艺术方式之一种,也就是将之“主义”“化”了,这种“主义化”乃是将旧的规范之中的旧的“能指”彻底抛弃了,而使得“超所指”不再与“所指”保持平衡,而是扩张其可能,使符号不再具有任何可读解性,“超所指”已变成一种不必再有旧的评价标准和美学判断的东西,一切都在此被改变了。书写本身被解放。于是“书法主义”通过“主义化”将“书法”再度激活或被消解了。这种激活或消解使书法变为极端的“超所指”,失落了认知的可能,打破了书法/日常的界线,使书法与行动与观念结合,书法不再有自己的结果,最终化作话语本身、过程本身。这就是洛齐目前所在的努力,是他主持“书法主义展示”及制作《书法主义文本》的重要意义所在。

于是,在亚洲的话语之中,《书法主义文本》使“书法”加入了



众多的主义之中，在它由一种艺术门类化为一种主义之时，它也找到了加入当下的文化通道，书写的后现代欲望被展现了，我们终于将自己变成了书写，也将书写变成了我们自己。

洛齐和他的《书法主义文本》的确是一件值得人们记住的事。



彭德·序二

评中国书法主义

书法主义与新国粹主义

书法同中国画、中国京剧一样，是标准的中国国粹。

书法萌芽于新石器时代的刻划符号，公元前十四世纪至八世纪之间，逐步成为一门可供独立欣赏的艺术。有史以来，书法一直是被器重的中国美术样式。在周代，作为书法基础的六书同礼义、音乐、武术、驾驭、算术并列为六艺。周代贵族子弟8岁上学，首先学的就是六书。历代文献始终将书法置于绘画之前。书画、书画家、书画同源这类约定俗成的词汇，表明书法在造形艺术中的重要地位。书法是贵族化和大众化的双重载体。历代书法名家都是帝王、官僚或文人。书法又是平民进入士人阶层的工具。书法属于文人美术，它不像绘画，在晋代以前只是一种工匠美术。书法作为依附于汉字的传播媒介，数千年来在空间范围和受众范围上不断扩展，堪称中国文明的外壳。

二十世纪以来，中国文人经历了两次换笔运动，即世纪初用钢笔替换毛笔，世纪末用电脑替换钢笔。书法的民众基础业已大幅度地消失。与此同时，各种旨在拯救或借用书法艺术的主张却日趋强烈。书法主义与二十世纪末出现的新国粹主义显然有着关联之处，同世纪初旨在维护封建文化的旧国粹主义相比，世纪末新国粹主义的出现有着文化演进中的合理性。近百年间中国文化的西方化，通过法律形式的建立，教育内涵的改革，社会生活方式的更变，已经到了深入骨髓的地步。当代中国公民正在自外而内变成西方公民的副本，中国文化界人士对中国本

土文化的了解日渐生疏。3000年来的中国文化艺术，是在世界文化历史中唯一一片没有得到系统开发的土地，人们对其中的一些常识性知识使用神秘或神秘主义之类的字句来作为无知的遁词。世纪初的中国学者言必称西腊罗马，世纪末则言必称美英德法。当代中国学者谈起康德、黑格尔、费洛依德、维特根斯坦、尼采、海德格尔、波普尔、贡布里希、德里达，其熟悉程度远远超过了对老、庄、孔、孟、邹衍、郭璞、朱熹、顾炎武、王夫之这些重要人物的了解。在众多中国学者的心目中，谈论中国文化显得俗气，这几乎成了文化界的心理定势。新国粹主义的出现，对于消解新的、一窝蜂流行文化，无疑是紧要的。

需要指出的是，书法主义并非新国粹主义。新国粹主义旨在拯救本土艺术，反对世界文化的一体化。书法主义旨在追求本土艺术的当代化或当代艺术的本土化。二者充其量只能形成临时伙伴的关系。自10年前的现代书法问世以来，书法主义的发展态势逐渐变得自觉和明朗起来，如果说邱振中的待考文字系列还提示了待考的假象，那么洛齐的作品显然比前者走得更远，即基本上放弃了传统书法的表意性。面对书法主义文字的刻意释读反而会形成欣赏障碍。书法在作者的观念中不再是一种指向确切的意符或元素，而是被碾碎的文化残骸，是作者营造他心目中的当代艺术的混凝土。如果胶柱鼓瑟地去破译被碾碎的片断，破译者肯定会感到失望，因为作者提供的并不是确定的具体的古文化残片。

书法主义与中国当代艺术

中国书法主义是洛齐标榜的背景主义的具体化，即以中国书法作为当代艺术的直系背景。在当代艺术向区域文化复归的国际性趋向中，这一艺术主张值得人们关注。

书法主义的出现已经引起书坛的广泛关注，不过，书法主义作品并不是书法作品，不是传统书法照本宣科的继承者，也不是